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328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项目主码	L205010100368		项目副码	140011002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奖优免补”项目经费（补助县区）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因素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19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6,440,000.00		6,440,000.00	6,44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6,440,000.00		6,440,000.00	6,44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135257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人员	张迪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汇溪路上段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鲁志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135257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云财社【2016】32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办发（2004）16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钱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等计划生育家庭，符合条件的继续实行国家及省级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优惠政策，按规定的条件、标准、年限执行，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予以保障。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项目目标：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2、工作重点：兑现全市符合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人群的奖励扶助金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七县二区符合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人群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项目目标：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2、工作重点：兑现全市符合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人群的奖励扶助金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玉政发（2017）14号《玉溪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及云财社【2016】32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办发（2004）16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钱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对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审查、公示、统计，申报。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玉政发（2017）14号《玉溪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及云财教【2004】131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口发【2012】10号《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村信用联社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等相关文件规定具体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卫生计生委。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政办发〔2015〕85号），玉溪市卫生计生委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玉溪市民政局机关设17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办公室、医政科、药政中医科、妇社科、基层科、计生科、规划财务科、防艾办等17个科室。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核定本委编制为40人，现在职40人。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玉政办发〔2015〕8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要求，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p>简述</p> <p>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卫生”的社会公开度。</p>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p>简述</p> <p>“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 and 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玉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试行）》（玉卫计发【2018】198号）和玉卫计发（2018）201号玉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议事决策制度（试行）》的通知”</p>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p>简述</p> <p>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试行）》（玉卫计发【2018】198号）</p>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19	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等计划生育家庭，符合条件的继续实行国家及省级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优待政策，按规定的条件、标准、年限执行，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予以保障。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6,440,000.00		6,440,000.00		6,440,000.00		6,440,000.00		6,440,000.00		6,440,000.00	
红塔区	1,612,000.00		1,612,000.00		1,612,000.00		1,612,000.00		1,612,000.00		1,612,000.00	
通海县	857,000.00		857,000.00		857,000.00		857,000.00		857,000.00		857,000.00	
江川区	542,000.00		542,000.00		542,000.00		542,000.00		542,000.00		542,000.00	
澄江县	474,000.00		474,000.00		474,000.00		474,000.00		474,000.00		474,000.00	
华宁县	483,000.00		483,000.00		483,000.00		483,000.00		483,000.00		483,000.00	
易门县	631,000.00		631,000.00		631,000.00		631,000.00		631,000.00		631,000.00	
峨山县	501,000.00		501,000.00		501,000.00		501,000.00		501,000.00		501,000.00	
新平县	931,000.00		931,000.00		931,000.00		931,000.00		931,000.00		931,000.00	
元江县	409,000.00		409,000.00		409,000.00		409,000.00		409,000.00		409,00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云财社【2016】32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办发(2004)16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钱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等计划生育家庭,符合条件的继续实行国家及省级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优待政策,按规定的条件、标准、年限执行,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予以保障。	8.00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项目目标: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2、工作重点:兑现全市符合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人群的奖励扶助金	6.00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目标未量化
简述	1、项目目标: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2、工作重点:兑现全市符合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人群的奖励扶助金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市七县二区符合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人群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依据不支撑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玉政发(2017)14号《玉溪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及云财社【2016】32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办发(2004)16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钱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对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审查、公示、统计,申报。根据玉政发(2017)14号《玉溪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及云财教【2004】131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口发【2012】10号《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村信用联社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等相关文件规定具体实施。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未简述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相关性,以及项目在实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的作用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事项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编制,结合“十三五”时期玉溪卫生发展的主要任务、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玉溪市卫计委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此项目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设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3个以上绩效指标,符合玉溪市卫计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8.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6.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8.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玉溪市卫生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玉卫计发【2018】223号)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	5.00	4.00	未上传项目绩效管理办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卫生计生委。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政办发(2015)85号),玉溪市卫生计生委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玉溪市民政局机关设17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办公室、医政科、药政中医科、妇社科、基层科、计生科、规划财务科、防艾办等17个科室。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核定	4.00	3.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按照玉政办发(2015)8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要求,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4.00	3.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依据不支撑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卫生”的社会公开度。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依据不充分
简述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玉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试行)》(玉卫计发【2018】198号)和玉卫计发(2018)201号玉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议事决策制度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试行)》(玉卫计发【2018】198号)“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玉卫计党发(2018)52号)《关于印发《中共玉溪市卫生计生委党组工作规则》的通知》、(玉卫计发(2018)201号)《玉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议事决策制度(试行)的通知》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提高财务管理水平。2.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人员岗位(财务科长一名,出纳会计各一名),会计人员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会计科目,规范核算各类资金,正确反映民政各项经济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分级限额审批。3.严格控制各项财务支出、专项资金项目理由资金管理科室对资金运作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4.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细	5.00	5.00	
本表得分		94.00	7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4.00	75.00	